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预审阅，经过审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要求的情况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杨春林

沈洪涛

王 曦

谢石松